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11240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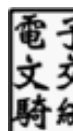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法務部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影片等素材及電子檔下載連結一案，請貴校多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1285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點宣導海報、橫幅、摺頁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edoc.moj.gov.tw/attch/>)以文號：11205513030 及識別碼：PBY8KA 下載檔案），請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重視與了解。
- 三、另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https://www.avs.org.tw/>）「暖心出品」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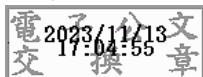


之「馨希望電子報」、「文宣刊物」、「影音平台」與
「保護週」頁面，及該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locale=zh_TW)。

四、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 「簡介／重大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頁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